

乐昌市医疗保障局

乐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医疗救助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中央下达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 196.6 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0〕180 号）安排资金 132.2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1〕82 号）安排资金 53.21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乐财社〔2021〕76 号）安排资金 11.19 万元。省财政下达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73.31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2.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
3.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4.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韶府规审〔2020〕3号）要求，加强对医疗救助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韶府规审〔2020〕3号）要求，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度，中央和地方下达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总额为1924.29万元，已使用1924.29万元，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2.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保等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比例为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收入、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比例为85%。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2021年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共计18240人,门诊、住院非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次为1617人次;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2) 质量指标。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100%。

(3) 时效指标。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市域内覆盖100%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按时拨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

(2) 可持续影响。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geq 80%;工作满意度 \geq 85%。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乐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24日